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915,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8%。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5 元/股调整为 1.86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2 元/股调整为 2.8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不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5 万股。

此外，首次授予涉及的 1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条件，应按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3894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59.839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